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YUAN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湘源成财绩评字（2025）第41号

安化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安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安财绩〔2025〕2号）要求，我们接受安化县财政局委托，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30 日对安化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资料提供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概况

（一）绩效评价范围

根据《安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安财绩〔2025〕2号）要求，本次纳入绩效评价考核范围为安化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4 年度部门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整体预算支出 7581.65 万元。



（二）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4.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5.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6号）；
6.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
7.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文〔2024〕5号）；
8. 《安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安财绩〔2025〕2号）；
9. 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
10. 其他相关政策、管理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等。

（三）绩效评价体系

采用《安化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绩效评价评分体系主要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部分共计100分，其中决策部分15分，过程部分25分，产出部分35分，效益部分25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较差、差四个等级，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较差”，



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方法

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有序进行，我们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和管理、项目组织和实施、项目产出、社会效益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通过询问项目相关人员、查阅项目资料、检查财务资料、实地查验等方法，了解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资金管理使用和核算情况，并已获取相关绩效评价资料和数据，为形成评价结论收集了依据。

二、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基本情况

安化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是安化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安化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对外使用安化县文物局名称。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市、县委政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 职能职责情况

安化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职能职责为：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拟订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领域的体制机制创新。统筹规划全县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领域产业发展，指导推进文化、



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新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负责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监督管理相关场馆、设施安全运行。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负责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领域的行政许可和监督，指导、监督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领域的行业学会、协会工作。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市场发展，负责对全县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依法规范相关市场。负责全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管、审查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监测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管理全县广播电视频率、频道等。

3. 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编委核定，安化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内设股室 6 个，所属事业单位 12 个。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股)、计划财务股(项目股)、法制安全股(行政审批服务股)、文化体育股、旅游广电股、文物文博股。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安化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化县全民健身服务中心、安化县文化馆(安化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安化县图书馆、安化黑茶博物馆(安化县博物馆)、安化县文艺辅导站(安化大剧院管理中心)、安化县梅城文化馆、安化县平口文化馆、安化县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中心、安化县电影服务中心、安化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安化县羽毛球运动学校。

4. 人员编制情况

安化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编制 11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工程师 1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7 名。机关后勤服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 名。所属事业单位核定全额事业编制 90 人。



(二) 年度工作情况

1. 注重惠民，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一是持续落实文化惠民工程。着力保障人民的文化权益，全县“三馆一站”、安化县体育馆全部实行对外免费开放，部分公共文化场馆实现延时开放或者夜间开放。全年公共文化场馆服务人次 489.4359 万人次，增速 50.25%。全年组织 2024 年“欢乐潇湘·神韵安化”月月乐群众文体活动 12 场，完成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3 场示范活动，完成 2024 年送戏下乡惠民演出近 230 场。

二是扎实抓好文化产业发展。以黑茶文化、梅山文化、羽毛球文化、陶澍文化等为品牌依托，打造以梅山文化产业、特色旅游文化产业为主导的文化产业链条，目前安化县在库在报规模以上文化产业及相关产业企业共计 24 家，2024 年累计营业收入 5.3 亿元。

三是不断提升艺术创作水平。支持各文艺场馆举办各类培训班达到 60 期，原创文艺精品《字圣黄自元》获第 8 届湖南艺术节田汉新剧目奖，油画《城旧》、水彩画《绿水青山系列》入围第八届湖南艺术美术作品决赛展。广泛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选派 28 名优秀文化人才，分别在 28 个村（社区）指导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文化活动组织、文旅产业发展等文化工作。

2. 注重管理，文化市场平安有序

一是规范日常监管。采取日常巡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规范全县娱乐场所经营行为，在各级各类执法检查中共出动执法人员 3422 人次，检查各类经营场所 1142 家次，查处 40 起违法行为，立案 37 起，当场处罚 3 起，罚款人民币 42.41 万元，涉及未成年人案件 12 起。

二是强化安全意识。充分运用“月月乐”、“三下乡”等活动契机，开展文明旅游志愿服务活动 10 场次，发放文明旅游、禁毒、未成年人保护等



宣传资料近 3000 份。开展《文物法》《旅游法》《民法典》等线上线下普法宣传 10 场次，营造和谐稳定的市场环境。

三是提升队伍素质。组织执法人员常态化学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执法水平。召开 4 次全县文化旅游安全会议，对全县各乡镇文化站长、文旅经营企业单位进行了安全生产培训及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培训人数达 300 余人次，签订安全责任状 126 份，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3. 注重保护，文化遗产焕发光彩

一是扎实推进文物保护。作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省级示范县，“三普”文物点复核进度完成率排名全市第一，全省第六，同时新发现文物点 50 处。目前已成功申报安化风雨桥-马渡桥周边旅游设施建设项目 2024 年省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并且成功通过三处文保单位计划书。《陶澍夫人墓出土纺织品文物保护项目》已申报成功并获得立项批复，《纸质文物修复申报项目》已完成专家评审阶段，正在等待批复。

二是开展文物宣传推介。与故宫博物院合作，出版《梅山的礼物安化贡茶》一书，填补了有关安化贡茶的研究空白。开展安化县风雨廊桥保护修缮工作，取得卓越成效，得到新湖南、人民日报、央视《百家讲坛》等多方报道。邀请湖南科技学院等省内高校来安，多次开展万里茶道文化遗产相关调研，进一步完善补充“万里茶道”申遗点的“四有档案”提升申遗知名度。

三是推动文物活化利用。注重文物单位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修缮保护与周边环境提质改造相结合，探索“修缮一座廊桥”与“建成一处景点”模式，将风雨桥嵌入精品旅游线路，让古桥活起来、动起来。目前，江南永锡桥、思贤桥成了远近闻名的网红打卡点。挖掘“马渡调查”厚重历史文化价值，恢复“马渡调查旧址”，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马渡桥为中心



开展研学活动和红色乡村旅游，做大做强乡村旅游，近年来接待游客达5万人次，有效带动村集体收入。

4. 注重实效，体育强县有序推进

一是羽毛球事业焕发生机。以“擦亮羽毛球世界冠军摇篮”名片为重要工作目标，积极筹备承接各类赛事，圆满承办了2024年全县干部职工羽毛球赛、2024年湖南省“流行羽”羽毛球品牌赛事、“国窖杯”全省羽毛球邀请赛等。2024年3月，安化县羽毛球学校正式划转至安化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出台《关于羽毛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统筹羽毛球事业发展。

二是省运会备战稳步推进。湖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场馆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预计于12月底开工建设，确保场馆提质改造按时、按质、安全、有序完成。同时为了认真筹备第十五届省运会，成立了备战省运会训练基地学校，成立了安化县举重队、羽毛球队、女子足球队、武术队、田径队等队伍，为训练队的正常训练提供了保障。目前安化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备战训练已整理夺金点13个，将在冬季选拔与春季招生中继续选拔人才，争取完成市级下达的夺金任务。

三是全民健身计划广泛普及。2024年根据《全民健身条例》，扎实推进全民健身计划，积极申报器材项目，依规采购体育器材，优化公共场地，2024年共下发器材39套，增添公共体育场所54处，安化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51平方米。

5. 注重提质，文旅融合精彩纷呈

一是夯实文旅产业基础。坚持把文旅产业作为县域重要经济产业统筹推进，组建旅游产业链，由县委副书记、县长担任链长，组建旅游发展集团，推动安化文旅助力乡村全面振兴。2024年接待游客达124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90亿元，同比增长8%。



二是释放文旅活动潜力。持续开展“安化与你四季有约”本土品牌活动、“第六届安化黑茶文化节”等系列活动；组织完成了五一文旅系列活动并推出“五一游安化·精品旅游线路”；组织企业参加了“2024 益阳市文旅融合发展大会文旅产业发展成果集中展示展览”活动；充分运用节假日联合各景区开展了各类优惠活动，其中“茶乡花海九周年答谢游客”火爆全场；组织开展安化县第二届“中远海运杯”文旅短视频大赛，收到近百个优秀作品；通过参加 cctv4《远方的家》节目、益阳市文化旅游商品大赛、益阳文旅走进中南大学活动、中央驻湘媒体来安调研等活动，扩大安化文旅知名度。

三是扩大文旅品牌影响。百花寨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雪峰湖度假区成功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茶马古道民宿集群、云台山星空营地、云上茶旅休闲精品廊道和马路溪村被评定为“四个一百”省级乡村旅游精品民宿聚集区、精品营地、精品廊道、精品村。浅斟百龙泉、马路溪乡村生态旅游区获评省五星级乡村旅游区。安化黑茶文化艺术馆、梅山赛车主题公园、雪峰湖民宿聚集区、白沙溪黑茶文化研学旅游基地、安化县梅山文化园获评第二批湖南文旅消费“新生代·新场景”。

（三）单位预决算情况

1. 安化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本级

安化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年初预算下达 505.84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2764.51 万元，预算合计 3270.35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546.52%。其中：

年初预算情况：2024 年，安化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财政实际下达年初预算合计 505.84 万元。指标下达情况如下：指标文年初预算〔2024〕0001 号年初申请预算 446.60 万元，财政实际下达预算 391.28 万元，均为基本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2.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7.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6 万元。指标文年初预



算〔2024〕0008号年初申请预算191.7万元，财政实际下达预算114.56万元，均为项目支出。

预算调整情况：2024年，安化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年中预算追加下达2764.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18万元，项目支出2730.33万元。

决算情况：决算收入2583.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68.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4万元，其他收入114.86万元。决算支出2583.63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580.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77.62万元，公用经费102.5万元；项目支出2003.51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421.1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53.8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6.46万元，资本性支出10.31万元，对企业的补助141.90万元。

2. 安化县羽毛球运动中心

安化县羽毛球运动中心年初预算下达216.55万元，年中追加预算398.64万元，预算合计615.19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84.09%。其中：

年初预算情况：2024年，安化县羽毛球运动中心实际下达年初预算合计216.55万元。指标下达情况如下：指标文年初预算〔2024〕0001号年初申请预算133.53万元，财政实际下达预算116.55万元，均为基本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2.7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14万元。指标文年初预算〔2024〕0008号年初申请预算100万元，财政实际下达预算100万元，均为项目支出。

预算调整情况：2024年，安化县羽毛球运动中心年中预算追加下达398.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9万元，项目支出396.95万元。

决算情况：决算收入545.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4.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万元，其他收入145.3万元。



决算支出 545.25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59.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6.99 万元，公用经费 22.74 万元；项目支出 385.52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36.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9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60.3 万元。

3. 安化县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中心

安化县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中心年初预算下达 120.34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3220.17 万元，预算合计 3340.51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675.89%。其中：

年初预算情况：2024 年，安化县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中心财政实际下达年初预算合计 120.34 万元。指标下达情况如下：指标文年初预算（2024）0001 号年初申请预算 120.86 万元，财政实际下达预算 120.34 万元，均为基本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1.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 万元。

预算调整情况：2024 年，安化县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中心年中预算追加下达 3220.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9 万元，项目支出 3209.98 万元。

决算情况：决算收入 1193.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1.15 万元，事业收入 3.23 万元，其他收入 9 万元。决算支出 1193.38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42.7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0.05 万元，公用经费 12.71 万元；项目支出 1050.62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29.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3.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7 万元。

4. 安化县文化馆

安化县文化馆年初预算下达 186.17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169.43 万元，预算合计 355.6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91.01%。其中：

年初预算情况：



2024 年，安化县文化馆财政实际下达年初预算合计 186.17 万元。指标下达情况如下：指标文年初预算〔2024〕0001 号年初申请预算 188.73 万元，财政实际下达预算 186.17 万元，均为基本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3.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 万元。

预算调整情况：2024 年，安化县文化馆年中预算追加下达 169.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 万元，项目支出 167.39 万元。

决算情况：决算收入 31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4.99 万元，其他收入 9.21 万元。决算支出 314.2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209.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8.59 万元，公用经费 10.58 万元；项目支出 105.03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96.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 万元。

（三）制度管理情况

2025 年 2 月，安化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印发《关于印发〈安化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管理制度〉的通知》（安文旅广体发〔2025〕5 号）文件，包含：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机关制度、财务制度、人事制度、其他。

三、整体支出评价结论

我们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和管理、项目组织和实施、项目产出、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根据《安化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结果，项目支出得分 84.5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率低，专项资金使用不及时

安化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本级 2024 年财政下达指标 3270.35 万元，指标使用数 2740.41 万元，指标结余数 529.9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3.80%。



其中：创新演艺赋能乡村振兴项目（湘财文指〔2024〕0032号）下达资金100万元，2024年无相关支出；2024年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马路溪村村域文旅建设项目）（湘财文指〔2024〕0051号）下达资金100万元，2024年无相关支出；体制结算—文化人才专项经费（湘财预〔2022〕0118号）下达资金32万元，2024年支出1.96万元；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湘财预〔2023〕0416号）下达资金69万元，2024年无相关支出；省级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湘财预〔2024〕0085号）下达资金62万元，2024年无相关支出。

安化县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中心2024年财政下达指标3340.51万元，指标使用数1630.94万元，指标结余数1709.5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8.82%。其中：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湘财预〔2023〕47号）下达259.51万元，2024年支出76万元；2024年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湘财文指〔2024〕0051号）下达100万元，2024年无相关支出；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湘财预〔2024〕0169号）下达743万元，2024年支出165.38万元；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湘财预〔2023〕0164号）下达432.19万元，2024年支出85.32万元。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遵守财政制度，强化预算约束，……合理安排支出进度。”的要求。

（二）未按指标用途使用资金，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不符

2024年3月，财政下达行业安全生产管理2023资金15万元（年初预算〔2024〕0008号），查看指标使用情况，其中用于支出局机关中餐费5.25万元，工会经费3.11万元，支出公务交通补贴2.03万元。与年初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2024年度文旅广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目标不符。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遵守财政制度，强化预算约束，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合理安排支出进度。”的要求。

(三) 工资津补贴超预算

查看安化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预决算情况，存在工资津补贴超预算的情况，如下：

安化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本级年初预算(2024)0001号下达工资津贴绩效奖金预算239.89万元，年初预算(2024)0005号追加2023年度绩效考核奖励41.84万元，工资津贴绩效奖金预算合计281.73万元，查看2024年支出决算表工资津贴绩效奖金合计309.96万元，超预算支出28.23万元。

安化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年初预算(2024)0001号下达工资津贴绩效奖金预算51.9万元，年初预算(2024)0005号追加2023年度绩效考核奖励2.10万元，工资津贴绩效奖金预算合计54万元，查看2024年支出决算表工资津贴绩效奖金合计63.14万元，超预算支出9.14万元。

安化县羽毛球运动中心年初预算(2024)0001号下达工资津贴绩效奖金预算74.89万元，年初预算(2024)0005号追加2023年度绩效考核奖励6.8万元，工资津贴绩效奖金预算合计81.69万元，查看2024年支出决算表工资津贴绩效奖金合计107.33万元，超预算支出25.64万元。

安化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年初预算(2024)0001号下达工资津贴绩效奖金预算124.35万元，年初预算(2024)0005号追加2023年度绩效考核奖励11.86万元，工资津贴绩效奖金预算合计136.21万元，查看2024年支出决算表工资津贴绩效奖金合计149.92万元，超预算支出13.71万元。

安化县梅城文化馆年初预算(2024)0001号下达工资津贴绩效奖金预算



57.73 万元，年初预算〔2024〕0005 号追加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奖励 5.21 万元，工资津贴绩效奖金预算合计 62.94 万元，查看 2024 年支出决算表工资津贴绩效奖金合计 76.90 万元，超预算支出 13.96 万元。

安化县平口文化馆年初预算〔2024〕0001 号下达工资津贴绩效奖金预算 35.34 万元，年初预算〔2024〕0005 号追加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奖励 2.04 万元，工资津贴绩效奖金预算合计 37.38 万元，查看 2024 年支出决算表工资津贴绩效奖金合计 45.65 万元，超预算支出 8.27 万元。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遵守财政制度，强化预算约束，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合理安排支出进度。”的要求。

（四）未按规定录入固定资产

查看安化县羽毛球运动中心会计凭证，存在未按要求录入固定资产的情形，例如：2024 年 7 月 27 号凭证，购入洗衣机一台金额 0.16 万元，未入固定资产；2024 年 9 月 8 号凭证，购入海康威视硬盘录像机一台金额 0.25 万元，未入固定资产；2024 年 12 月 1 号凭证，购入防盗门两扇，单价 0.19 万元每台，未入固定资产。

上述情形不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四十一条“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要求。

（五）未按合同要求预留质保金

安化县羽毛球运动中心 2024 年 3 月 5 号凭证，支付安化县蓁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体育馆外围维修工程费 4.50 万元，合同工期 15 天（2023 年 12



月15日-2023年12月31日），工程2024年1月16日验收，款项已全部支付，未按合同要求预留5%的质保金。

上述情形不符合《体育馆给排水管道维修施工合同》第六条“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支付至总价的95%，剩余5%做保修金，保持期满一年验收无缺陷后一次支付完毕。”的要求。

五、有关建议

（一）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建议安化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来管理和使用各项资金；严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及各项目之间资金不得相互挪用；严禁未经批准随意调剂资金用途；加强监督管理，对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结存情况及时进行跟踪检查，并及时纠偏。

（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

建议安化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流失、浪费现象，加强预算执行过程中各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加快项目开展进度，将各项资金按时拨付到位，提高财政资金经济性，减少财政资金浪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规范公务活动报销及接待管理

建议安化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厉行勤俭节约，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食宿标准，不得提供鲍鱼、燕窝、鱼翅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从严把关，从紧控制。



附件 1: 安化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表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

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安化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完成情况	计分
投入 (17分)	目标设定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将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发展规划； ④是否分别制定了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2分，否则不得分； ②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④按相关要求分别制定了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	县文旅广体局（本级）2024年预算公开表；“三定”方案；部门职责；2024年工作计划。	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合理。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有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5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1分，2个以下不得分； 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5分，低于2个，计0.5分，低于4个不得分； 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财政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预算批复等。	绩效指标设定较为明确。	5
	预算配置 (7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	4	重点支出安排率=（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总额）×100%。	80%及以上计4分，60%及以上计3分，40%及以上计2分，40%以下的计1分。	财政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重点工作任务；预算批复等。	重点支出安排率》80%。	4
		人员控制率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聘用人员控制率=（人社和编办共同批复的人数；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 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小于等于编制数，计1分，否则不得分。	三定方案、人员花名册。	三定方案编制11名，所属事业单位核定全额事业编制90人。花名册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数131人，人员控制率为129.70%，扣3分。	0
预算执行 (16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项目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100%计5分，每下降8%扣1分，60%以下不计分。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安化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本级2024年财政下达指标3270.35万元，指标使用数2741.7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80%，扣2分。		3
		结转结余	2	①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率0%计2分，每增加10%扣1分。	安化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本级2024年财政下达指标3270.35万元，指标结余数528.65万元，结转结余率为16.16%，扣1分。		1

安化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完成情况	计分
过程 (43分)	预算执行 (16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之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不超当年预算,不超上年决算。	①“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3分,每超出2%扣0.5分,扣完为止。 ②未超上年决算得2分,否则不得分。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未超预算,未超去年。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100%; ②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③预算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所有项目必须依法采购,履行验收手续; ④预算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根据上级文件清理中介机构。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超过(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②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2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和根据上级文件清理中介机构库得1分,否则不得分。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较为规范。	4
	预算管理 (2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④落实政府2020年“过紧日子”政策的具体举措及实施情况。	①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计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④对非刚性项目支出压减5%及以上,计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单位)管理制度,年度决算表	管理制度健全。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6
过程 (4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管理程序; ③重大项目的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是否经过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 ④是否按照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①符合国家和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计2分; 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计1分; ③重大项目的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计1分;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 ⑥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1分; ⑦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本项目不得分。	财务管理制度、支出凭证、预算批复情况、合同、验收资料等。	存在挤占专项资金和未按指标用途使用资金的情况,扣3分。	3
		信息公开性	2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基础信息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工作的公开透明、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支撑情况。	①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①、②各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资料、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部门(单位)决算报表;会计核算资料。	截至2025年10月18日,单位决算未在财政局官网公开,扣1分。	1
结果 (43分)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4	部门在预算管理中贯彻绩效管理理念采取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努力程度。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绩效管理制度;②是否有绩效管理职能部门和人员;③绩效管理制度是否有效落实;④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①、②、③、④各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财务管理办法;绩效考核执行情况等	已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已开展2024年绩效评价工作。	4

安化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完成情况	计分
过程 (43分)	资产管理 (5分)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4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对所属单位自评报告进行了复核；②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自评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	①自评报告报送及时，报告内容全面无遗漏，数据准确无瑕疵，反映的问题客观具体，整改措施可行得分4分；有自评报告，但内容无遗漏，或数据有瑕疵，或问题不具体、流于形式等，酌情扣分；无自评报告不得分。	财务管理制度；2024年决算。	截至2024年部门决算，绩效自评时未对绩效指标细化量化评价，扣1分。	3
		资产管理 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③资产配置是否编制年度预算； 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产管理编制年度预算，计0.5分，未编制不得分。实际执行情况未编年度预算（按程序审批除外），计0.5分，否则，不得分。	资产管理制度；采购资产相关资料。	无新增资产年度预算数，扣0.5分。	1.5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并有台账；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是否有闲置现象；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⑥相关资产购置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外租资产是否走合规程序； ⑦资产是否定期进行盘点并有记录。	①资产配置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 ②资产处置规范，计0.3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③资产无闲置现象，计0.2分，发现一例，扣0.1分，扣完为止； ④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发现未上缴，本项不得分； ⑤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0.3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⑥外租资产全部走合规程序，计0.2分，发现一例不合规，扣0.1分，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固定资产明细表，会计凭证。	资产管理较为规范。	2
		固定资产 保管和使用情况	1	①是否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 ②固定资产增减变化是否建立审批程序；	建立了固定资产账实相符的编码管理的计0.5分；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0.5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固定资产账。	查看资产系统明细，发现资产卡片编号430923006494275224000001、430923006494275223000110、430923006494275223000115、430923006494275223000006、430923006494275223000007、430923006494275224000025、430923006494275224000023计提的折旧数据有误。零入折旧方式或者折旧时间有误。	0.5
		实施健康文化行动	3	全力推动全民健身计划实施，重点补齐全民健身设施短板。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国民体质监测网络，使全民健身健身服务体系更健全、更高效。	完成计3分，否则不得分。	2024年工作计划，2024年工作总结。	2024年根据《全民健身条例》，扎实推进全民健身计划，积极申报器材项目，依规采购体育器材，优化公共场地。2024年共下发器材39套。增添公共体育场所54处，我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51平方米。	3

安化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完成情况	计分
产出(26分)	职责履行(18分)	绩效完成情况	3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	①做好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 ②持续开展月月乐、送戏下乡等文体活动。	完成计3分，否则不得分。	2024年工作计划，2024年工作总结。	着力保障人民的文化权益，全县“三馆一站”、安化县体育馆全部实行对外免费开放，部分公共文化场馆实现定时开放或者夜间开放。全年组织2024年“欢乐潇湘·神韵文化”月月乐群众文体活动12场，完成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3场示范活动。	3
			3	办好重大活动	①在第六届黑茶文化节期间，做好常规活动的前提下增加一个子活动“中俄俄万里茶道”学术研讨会，并出版《万里茶道茶道碑集成》。 ②举办第三届“安化黑茶”杯羽毛球大赛。	完成计3分，否则不得分。	2024年工作计划，2024年工作总结。	组织第九批国保申报材料，拟将万里茶道申遗入选重点推荐。无第三届“安化黑茶”杯羽毛球大赛相关资料，扣1.5分。	1.5
			3	加强文物保护	①配合启动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 ②配合省文物局、市文物局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六大工程”的实施。	完成计3分，否则不得分。	2024年工作计划，2024年工作总结。	作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省级示范县，“三普”文物点复核进度完成县排在全市第一，全省第六，同时新发现文物点50处。注重文物保护与周边环境转化、创新性发展，修缮保护与周边环境“建成一处景点”模式，将风雨桥嵌入精品旅游线路，让古桥活起来、动起来。目前，江南永锡桥、思贤桥成了远近闻名的网红打卡点。挖掘“马渡调查”厚重历史文化遗产价值，恢复“马渡调查旧址”，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马渡桥为中心开展研学活动和红色乡村旅游。	3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3		①茶马古道风景区提质升级。 ②启动雪峰湖国际旅游度假区规划。	完成计3分，否则不得分。	2024年工作计划，2024年工作总结。	茶马古道民宿集群、云台山星空营地、云上茶旅体内精品民宿和马路溪村被评为“四个一百”省级乡村旅游精品民宿聚集区、精品营地、精品民宿、精品村。 雪峰湖度假区成功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	3
	工作完成时效性(4分)	3	推动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①完善旅游产业机制，成立旅游产业链，完成旅游协会换届。 ②完成百花寨景区创建国家AAA级旅游景区。	完成计3分，否则不得分。	2024年工作计划，2024年工作总结。	以黑茶文化、梅山文化、羽毛球文化、陶瓷文化等品牌依托，打造以梅山文化产业园、特色旅游文化产业为主导的文化产业链条。 百花寨成功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	3
		完成及时率	4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按比例计分。	完成比例100%计4分，未完成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2024重点工作清单，二作总结等绩效资料。	个别工作未按年初计划完成，扣0.5分。	3.5
		重点工作办结率	3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比率。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按比例计分。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完成率100%计3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重点工作任务，工作总结等绩效资料	完成比例100%。	3

安化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完成情况	计分
效果 (14分)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4	部门履职尽责对社会发展所带动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进一步聚焦重点、创新路径、强化保障、真抓实干，全力推进“文化强县”和“体育强县”建设。	根据绩效完成情况、满意度调查问卷、荣誉奖项等酌情计分。国家级奖励计2分，省级奖励计1分，市级奖励计0.5分，满分4分。	绩效完成资料。	百花寨成功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雪峰湖度假区成功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泰马古道民俗产业集群、云台山星空营地、“四个一百”省级乡村旅游和马路溪村被评为“四个一百”省级精品旅游线路、旅游精品民宿聚集区。精品营地、精品廊道、精品村。浅耕百龙泉、马路溪乡村生态旅游度假区获评五星乡村旅游区。安化黑茶文化艺术馆、梅山寨主题公园、雪峰湖民俗聚集区、白沙溪黑茶文化研学旅游基地、安化县梅山文化园获评第二批湖南文旅消费“新生代·新场景”。	4
			3	部门履职尽责对经济发展所带动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①文化及相关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入规数新增10家以上。 ②营业收入达到6个亿。	未完成一个指标扣1.5分，扣完为止。	绩效完成资料。	目前我县在库左报规模以上文化产业及相关产业企业共计24家，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5.3亿元，未完成营业收入指标，扣1.5分。	1.5
		经济效益	3		旅游综合收入同比增长6%以上。	每降低2%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完成资料。	2024年接待游客达124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90亿元，同比增长8%。	3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部门履职尽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等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完成工作或提供的服务是否满意。	满意度95%以上计5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社会满意度调查问卷	满意度95%。	5
	合 计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EE7R95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上一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再次复印无效

经营范围

会计咨询; 企业资本验证; 司法会计鉴定;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税务咨询;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代理记账服务; 涉税鉴证; 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 价格评估; 档案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金星南路300号公园道大厦1028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868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慧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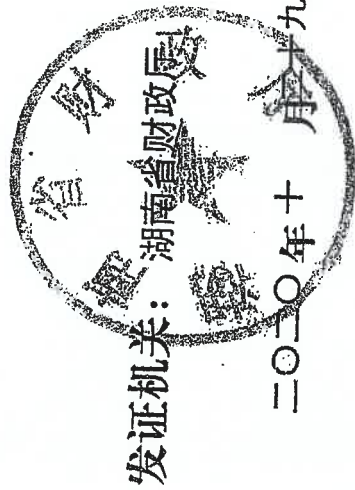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金星南路公园道大厦102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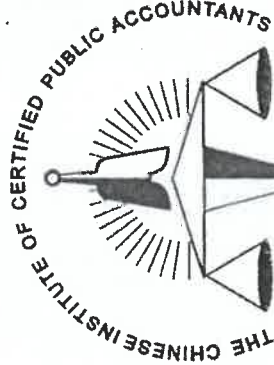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43090012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2020]2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女	1975-12-11	益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3230119751211202X

证书编号: 43110010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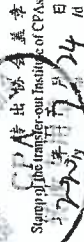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益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Yiyang Zhongtian CPAs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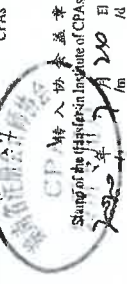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天成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分公司)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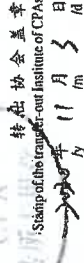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天成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Tiancheng CPAs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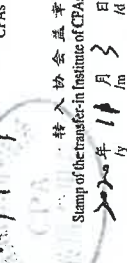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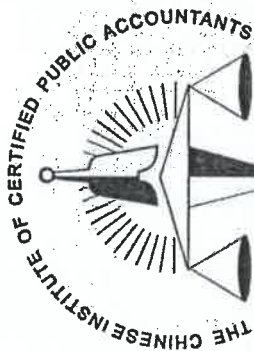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天成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分公司)

事务所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1971-05-19

工作单位

长沙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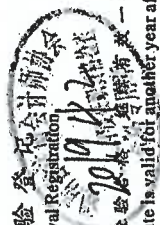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432302197105190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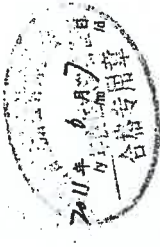
Identity card No.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长沙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4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4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9日